

尉氏县洧川城隍庙维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采磋商 2021072



招 标 人：尉氏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尉氏县洧川城隍庙维修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
招标工作委托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
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公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洧川城隍庙维修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
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六章 图纸.....	2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尉氏县洧川城隍庙维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尉财采磋商 2021072
- 2、项目名称：尉氏县洧川城隍庙维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2727.4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尉财采磋商 2021072-1	尉氏县洧川城隍庙维修	1200000.00	1152727.4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建设地点：尉氏县洧川城隍庙
- 5.4 工期：12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国古遗迹协会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或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岗训证或培训结业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4)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4、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投标人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3、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向西 200 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地址：尉氏县文化路西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71-27961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3 号楼 5 楼 503 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尉氏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地址：尉氏县文化路西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71-279610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3 号楼 5 楼 503 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120日历天
1.3.3	建设地点	尉氏县洧川城隍庙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国古遗迹协会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或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岗训证或培训</p>

		<p>结业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p> <p>（4）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7）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4、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投标人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过期不予受理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无重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过期不予受理 ）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或个人电子签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评审程序	见后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报价	<p>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的所报价格。</p> <p>1.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 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的通知,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 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2	偏差说明重大偏差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无效</p> <p>a.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的；</p> <p>c.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p> <p>d.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e.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p> <p>f.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4	招标代理费	按成交价的1.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5	招标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1152727.41元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3.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10.7		<p>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以下几点请注意：</p> <p>1、投标人需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p> <p>2、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p>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6、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8		<p>关于投标人递交质疑和异议的相关须知：</p>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10.9	<p>1. 名词解释：采购人同招标人，投标人同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招标代理机构。</p> <p>2.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方法规执行。</p> <p>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建设地点、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力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磋商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过期不予受理**）。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文件

2.1 磋商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过期不予受理**）。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相关网站发布信息修改采购文件，告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 八、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投标人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3.2.3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报价要求

3.2.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按照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质量、工期等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报价。

3.2.5.2 本项目包括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所有参与评标计算及最终确定的成交价均以最终报价为准。

3.2.5.3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部分以元为单位，当磋商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所附的资格审查资料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 2.1.2 款的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位置上传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按要求上传或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招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人员等参加。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3 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调整相关条件后重新进行磋商，调整后仍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可依法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5.4 当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只有两家的，招标人可以决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只有 1 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磋商小组组成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专家 2 人。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了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4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5 磋商

6.5.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成交

7.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7.2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磋商终止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成交及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

8.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8.1.2 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招标人最终确定的成交投标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1.3 成交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 (3) 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价格；
- (4) 主要成交的技术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4 招标人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投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合同的签订

8.2.1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8.2.2 成交投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与招标人协商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并进行签订。

9. 质疑和异议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项规定	
		磋商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未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1)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其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支持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即：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5\%)$。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2.2	技术部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0-4分	

(2)	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含扬尘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理措施）	0-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分
		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0-4分
		施工总平面图	0-4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4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4分

注：以上内容各评委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程度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管理机构组成符合工程施工需要，人员配备合理、人员数量合理，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3分；如果管理机构组成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酌情扣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分）	1、关于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保修期服务承诺（0-7分） 2、其他优惠承诺（0-5分）

注：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1、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计算

磋商报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总则”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附件中进行下载)

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
2.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及其配套相关补充解释文件、现行文件规定;
3. 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
4. 人工费参照豫建标定【2021】23号文2021年1-6月价格指数中房屋建与装饰工程人工系数 1.236×75 元/工日=92.7元/工日调整;
5. 税金按9%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豫建设【2014】57号文执行,按古建筑安全生产费5.09%计取,文明施工费按2.5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费费率值根据豫建设标【2016】47号文取定,按古建筑0.61%计取;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在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要求_____。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依照采购文件前附表将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 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磋商办法自行编制)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固定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材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国古遗迹协会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或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岗训证或培训结业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 （4）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4、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投标人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八、其他资料

- 1、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对本次招标投标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中标投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中标投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中标投标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